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國簡字第4號

原告即

上訴人 黃桂芬

被告即

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法定代理人 陳世仁

訴訟代理人 翁順衍

蕭雅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3年5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第一審判決「原告之訴駁回」，而上訴人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5,999元，故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,44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